

<< 《传习录》精读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传习录》精读 >>

13位ISBN编号：9787309075083

10位ISBN编号：7309075080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震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传习录》精读 >>

前言

阅读并研习经典，亦即与经典作品的持续“对话”，是人文学术的真正基础。人文学术的基本样式与其他学科不同，它只是在很小的程度上构成所谓“规范的”或现成的知识体系；就其实质而言，它是一种唯有在多重对话中方能保持其生机的“思想奠基活动”。这意味着，作为某种先行的思想奠基活动，人文学术及其成果毋宁应当被更恰当地理解为诸知识体系孕育其中并植根其上的思想一定向和精神一根据。

对于哲学学术来说，情形尤其如此。因为哲学在根本上就是——并且完全就是——“思想的事情”。而此种思想之事的大端之一，便是为既与的规范知识筹划并准备必要的思想前提和经验法则——规定其活动的领域并为其活动制定基本方向。此间的差别可以较为便捷地提示哲学学术的独特性：真正说来，那构成既与知识体系之思想前提的东西，本身不是现成的知识。事实上，我们在学习过程中有可能观察到这样的情形：既与的知识体系仿佛是展开在一个平面上，你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逐步地扩张至整个领域；而思想的事情则仿佛是在垂直于平面的纵向上活动，你往往只有通过占据不同高度的上升运动才能不断地扩展自己的视野。大体说来，这就意味着哲学与知性科学在学科性质上的一种差别。

<< 《传习录》精读 >>

内容概要

《传习录》是中国明代哲学家、“宋明理学”之“心学”一派的代表人物王阳明的问答语录和论学书信集，是一部中国哲学史上简明而有代表性的儒家经典著作。

本书是关于《传习录》的精细解读，作者舍弃逐条逐句的解读方式，主张明义理与通训诂并重，并择其要点、循其脉络、扣紧义理。

全书引经据典、论述严密、考据与义理并举，从阳明思想遍历的轨迹、阳明心学的确立、格物学说的重释、知行合一的意义、良知学说的提出等方面，呈现其“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万物一体”、“本体工夫”等为架构的思想体系及其意义，为世人全面、深入、系统地了解和理解“阳明心学”提供了切实有力的帮助，是研究王阳明思想的力作。

本书是带有专著性质的研习哲学经典的导读性著作，通过批判性的阅读——真正的“对话”——引导读者思想之开启。

<< 《传习录》精读 >>

书籍目录

导论 前阳明学的思想 一、道统发现 二、心学前史 三、朱陆之辩第一讲 《传习录》小史 一、成书经过 二、语录辑佚 三、方法途径第二讲 思想遍历的轨迹 一、五溺三变 二、格竹事件 三、出入佛老 四、龙场悟道第三讲 阳明心学的确立 一、心之涵盖 二、心之本体 三、心即是理第四讲 格物学说的重释 一、心外无物 二、心意知物 三、格者正也第五讲 知行合一的意义 一、知行本体 二、圣门之教 三、真知力行第六讲 良知学说的提出 一、立言宗旨 二、是非之心 三、良知自知 四、良知独知第七讲 良知当下呈现 一、见在与发用 二、无所不在 三、无知无不知 四、我的灵明第八讲 良知存在的境界 一、浑然一体 二、精金喻圣 三、满街圣人第九讲 万物一体的创建 一、问题由来 二、拔本塞源 三、秩序重建 四、一体之仁 五、仁爱问题第十讲 四句教义的阐发 一、四句教公案 二、心体与善恶 三、心体与性体 四、心性与善恶 五、本体与工夫第十一讲 阳明心学的衡定 一、批判与创新 二、天理化问题 三、客观化问题 四、社会化问题 五、简短的评估附录 王阳明年表参考书目 后记

<< 《传习录》精读 >>

章节摘录

可见，虽说心体“却虚”，但这是克就“气之虚灵”而言，另一方面心之知觉正是“气之虚灵”的功能表现，更为重要的是，在这知觉作用的过程中，又有“理”的存在。所以归根结底，朱熹之论“心”，是结合理气来讲的，一方面心是气之虚灵，故心不是“一物”；另一方面心中自有实理，故心又不是一个“虚荡荡”的空无。至于心与理及心与性的关系，则可以这样表述：心是虚底物，性是里面糞肚馅草。性之理包在心内，到发时，却是性底出来。

至此我们已经明白朱熹的几层想法，对此阳明既有认同也有批评：（一）心不是性，当然也不是理，心与理毋宁是一种外在的涵摄关系，这一点引起了阳明的强烈反拨；（二）心与气有家族相似性，但心不就是气，因为心“比气，则自然又灵”，这一点阳明亦能认同，故阳明也用“虚灵”来描述心体；（三）但是心毕竟是“虚底物”，其本质须由性、理来规定，并为“理”提供存在场所，这一点则非阳明所能认同。

以上是朱熹从心与性、心与理以及心与气的关系这一角度对“心”之问题的基本解释，若就心之本身而言，朱熹论“心”的基本义有二：“心”是人的知觉活动，同时“心”又是行为的主宰。可以规约为：前者为心的“知觉义”，后者为心的“主宰义”。所以他在讨论《古文尚书》“心传”四句时，曾明确指出：心者，人之知觉，主于身而应事物者也。

应当说，这就是朱熹对“心”的一个确切定义，包含了知觉和主宰这两层含义。只是又多了“应于事”这层含义，这一点对于朱熹来说也相当关键，只是这里我们不宜就此展开讨论，质言之，这是因为在朱熹看来，佛学虽然也讲“虚灵”，但佛学所讲的“心”只是空无一物、虚灵寂灭之心，为了与此区别开来，故朱熹特别强调了“应于事”这一观点。总之，在“虚灵知觉”这一复合用语中，知觉是对心的根本规定，虚灵是对心的状态描述，这一点已经毋庸置疑。

<< 《传习录》精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